**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项目** | **内容及计算办法** | **备注** |
| 教学工作量（满分40） | 满工作（280） | 30 | 院长、书记180，教研室主任、工会负责人补贴30课时 |
| 超工作量 | 30+min{(G-280)/20,10}其中G为一学年教学工作课时当量，下同 |
| 不满工作量 | 30-(280-G)/14 |
| 教学效果（满分40） | 学生评教（60﹪） | 0.24\*S 其中S为一学年学生评教的平均分（百分制） | S为学院折算后的分数 |
| 督导同行评价（40﹪） | 0.16\*D（其中D为督导同行评价分） |
| 抽查（在40分里面扣） | 旷课达全班人数5-10﹪扣0.5分，11-20﹪扣1分，21﹪以上扣2分 |
| 学生玩手机、游戏、睡觉超全班人数30﹪以上，扣0.5分。提前下课扣0.25分 |
| 教学反馈 | 试卷检查被严厉批评直接在总分里扣0.5分(以文件为准) |
|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（满分20） | 研究项目和成果 | 按照学校最新《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》执行 | 共同承担比例分配 |
| 马院设立 | 新课程制订教学大纲,每门加0.1分 |
| 承接新课程加0.5分 |
| 选修课程加0.6分 |
| 公开课0.1分/次 |
| 校级教学比赛（未中）0.1分 |
| 指导思政类技能比赛一项加0.5分 |
| 建立校级实践基地0.5分 |
| 创业团队驻创业园指导师0.5分，组建创新创业竞赛团队校级0.5分，省级1分；担任社团指导老师0.5分 |
| 校地、校企合作项目加1分（成员比例由主持人根据相关文件分配） |
| 教学改革论文或者著作以学校文件为准 |
| 育人工作与奖惩（附加分） | 补充 | 承接学校要求的附加教学工作任务0.1分/次 | 该项奖上限5分；扣分不设下限 |
| 超420课时加0.5分，超480课时加1分，超540课时加1.5分 |
| 会议全到奖2分，缺1次扣0.25分，5次以上扣2分 |
| 授课全勤奖1分，因私调停四次课以上（按天算）扣0.5分 |
| 挂职等其他任务加0.2分 |
|  |  | 因教学事故，受通报批评扣1分，受行政警告处分扣3分，受行政记过处分扣12 |  |